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5206號

債 權 人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宥惠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敬斌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監所勞作金保管金債權，又查債務人現於高雄二監在監中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是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執行標的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